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31,719.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6.0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和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207.86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春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公司为佛山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1.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刁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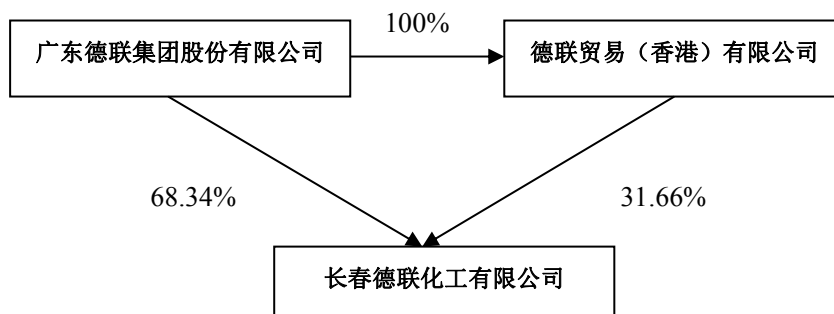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45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0775035H

成立时间：2002-01-22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2) 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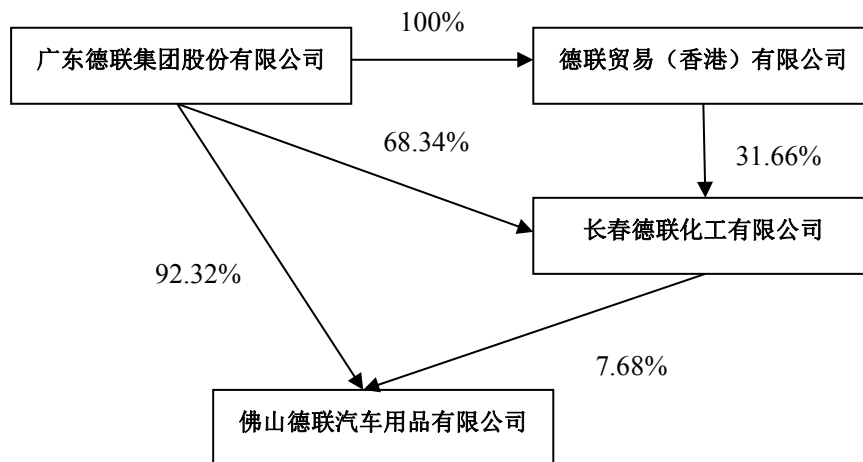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0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2024年（经审计）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 长春德联 | 187,372.50 | 82,421.60 | 104,950.90 | 188,764.62 | 5,004.34 | 6,004.77 |
| 佛山德联 | 44,352.01 | 26,682.06 | 17,669.95 | 62,622.77 | 2,962.45 | 3,457.95 |

| 被担保方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 长春德联 | 178,293.21 | 70,514.58 | 107,778.63 | 108,101.06 | 2,779.23 | 3,705.69 |
| 佛山德联 | 59,134.33 | 39,436.68 | 19,697.65 | 50,629.20 | 2,027.70 | 2,385.53 |

经查证，长春德联和佛山德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 债务人：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 最高债务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授信合同期满后加3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范围：

(1) 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

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春德联和佛山德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1,719.0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 55,981.47 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6%。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